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数字函〔2023〕5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招商对接 项目征集工作的函

省工信厅、商务厅、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更好发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平台效应，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总体安排，省发改委、数字办牵头负责峰会招商对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福建省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要求，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我省数字经济规模、层次、水平，在中国式现代化中彰显福建担当。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聚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关键领域，全力以赴谋划引进一批重大、重点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量，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

（二）立足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发挥比较优势，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积极开展数字经济招商路演活动，推动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实现互利共赢。

（三）招大引强。紧盯数字经济头部企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以商招商、数据招商、平台招商、场景招商，实施闽商回归工程，做大增量、做优存量。

（四）倾心服务。坚持央企、民企、外企项目，基础、应用、产业项目齐抓，强化政策引领，落实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提倡服务至上，形成全员招商、全域招商、全心招商新局面。

三、征集类别

（一）在谈项目，指拟引进境内外企业或者资本落地、正在与合作对象开展交流对接、暂未落实签约的数字经济项目。

（二）签约项目，指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结束以来达成的数字经济领域合同项目、协议项目、意向项目等。

四、征集要求

（一）项目属于数字经济领域范畴，具体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数字化效率提升业（如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农业、智能

制造、数字服务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等)以及与数字经济相关的产业园、新型基础设施、互联网服务平台等。

(二)要切实提高招商质量,优选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核心竞争力强、产业带动性强的项目,以及有助于固链建链延链补链的项目。

(三)要加强签约项目筛选把关,重点围绕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进行审核,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要素保障部门的意见,对明显违反产业政策、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或需要在全省进行资源统筹配置的项目,不得作为签约项目。

五、有关事项

(一)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发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做好本届峰会招商对接项目征集、签约等工作。项目按属地报送,省本级项目可直接向我委报送。

(二)请各项目申报主体依托福建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及时申报项目,完整、准确、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每月滚动更新信息,征集时间截止至本届峰会结束后。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本届峰会结束后,将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招商对接项目汇总表(可从平台导出)盖章后报送我委。

(三)第六届峰会期间将举办全省招商对接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签约项目数50个),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择优推荐一批优

质项目（见附件）上台签约，时间截至4月10日。

（四）我委将不定期通报各地招商对接进展情况，并视情况抄告各设区市政府主要领导，总体情况将专报省委、省政府。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明确此项工作（包括后续项目调度推进）具体联络人（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于2月28日前反馈我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数字办数字经济发展处 刘云城，0591-87063557

平台申报：省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陈巧玲，0591-87063282；技术支持：张传科，18265372160

传真 0591-87063663

电子邮箱 szbwj c@fuj i an. gov. cn

附件 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集中签约仪式项目推介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集中签约仪式项目推介表

汇总单位（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属地 （* 市* 县）	项目概述 （不超过 100字）	总投资 （亿元）	签约 类别 （合同、协 议、意向）	签约单位		上台签约嘉宾				签约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备注：项目推介表中所填信息应与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填报数据一致。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大数据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省属各企业（含中央驻闽企业），福建省数字经济促进会、互联网协会、软件行业协会、物联网行业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协会。